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并使用授信办理融资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 年公司拟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续授信和新增授信等金融债务业务。在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商谈融资条件，按公允定价原则适时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和负债融资品种开展融资业务，2019 年公司拟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本、外币共计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含 160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债务融资用于公司运营。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并使用授信办理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由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控股，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

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列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年公司将与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05,825.15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